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申請進修及費用補助之作業流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08.02. 公訓字第093000629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3年8月2日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申請進修及費用補助之作業流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其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另查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二00五三一0一號函釋略以，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是以，依上開行政院相關規定，全部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僅需申請核准以公假前往進修，並無費用補助問題，至公餘進修人員，如須申請費用補助者，則需先向機關申請同意進修，俟收到成績通知書後再依規定申請費用補助。准上，就法規規定及實務作業而言，似宜分二階段辦理，較為妥適，亦即先經機關同意進修後，如符合上開規定條件，再申請補助。
- 二、邇來時有發生公務人員進修補助爭訟案件，為期作業更為明確俾減少爭議，請各機關原則依上開說明方式處理，惟如機關目前作業方式（即一次簽准辦理）尚無問題發生，本會同意暫予維持，但仍請各機關人事、會計相關單位於辦理是項進修申請作業時，必須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與相關函釋及機關內部訂定之訓練進修相關規定，就進修項目是否與業務有關、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費用補助依據、條件及額度等明確簽注意見，俾供機關首長及當事人知悉，以杜爭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08.02. 公訓字第0九三000六二九0號函）